



溫和口吻，向家屬曉以司法偵查的目的，並說之以理，讓家屬明白死亡證明書上填寫死亡方式之慎重，稍有不慎也可能會影響家屬後續保險理賠等等。除了藉由檢察官和法醫師口吻安撫勸說之外，也可連絡死者其他家屬，如其他家屬對於檢察官解剖之決定能夠理解，並能接受時，再請其幫忙勸說不能接受解剖之家屬，由親人之間之溝通也不失為方法之一。

經過此件實習見聞後，了解到：在法律規定以及司法程序之外，或許嘗試進行溫和、妥善的溝通，除了能讓事情進行更加順利，也能更照顧到當事人以及相關人的情緒。原來，除了遵行法律規定的程序之外，身為司法人員的我

們，還可以做到更多。

伍、結語

在吹吹風、漫漫弄，我們相約於優閒放鬆的下午咖啡時光；在井仔腳瓦盤鹽田、南鯤鯓代天府，我們貪婪於無限好的夕陽與古情。那些假日人滿為患的府城古牆與廟宇，已是我們無數個上班的日常；那些嘗過數不清的道地小吃與臺南古早味，濃烈的早就不只是甜度，而是人情。

實習期間的大小事情，無論是學習中的案件與參訪，還是在生活中的點點滴滴，希望每個故事，都將成為我們未來司法工作上的能源與動力。

河東奇遇記

第 62 期學習司法官高雄學習組

目次

壹、前言

貳、檢察實務學習心得

一、婦幼案件

- (一)妨害性自主案件
- (二)恐怖情人案件

二、妨害秩序案件

- (一)刑法第 150 條修法重點
- (二)修法後之實務見解變革
- (三)偵辦手法

三、公訴組

- (一)公訴事務之概述—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法庭活動
- (二)矚目案件公訴之特別注意事項—以城中城案為例
 - 1. 案件事實

2. 公訴進行過程

3. 公訴檢察官作為被害人與法院之橋梁

四、執行科

參、高雄少家法院實務學習心得

一、勵志中學參訪

二、高雄少觀所參訪

三、明陽中學參訪

四、屏東亞當學園參訪

肆、民事實務學習心得

一、案例事實

二、中正市場一樓有無獨立事實上處分權

三、系爭攤位有無獨立事實上處分權

四、攤商是否有權占用系爭攤位

五、終審判決與本文心得



壹、前言

高雄學習組院檢學習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少家法院）進行，其中在高雄地院學習刑事審判及民事審判業務，在高雄地檢署學習偵查、公訴、刑事執行業務，較為特別的是高雄地區少年事件及家事事件由專門的高少家法院管轄，因此會分批與橋頭學習組同學共同在高少家法院學習少年事件及家事事件，此為與其他學習組較為不同之處。

高雄地院與高雄地檢署合署辦公，主建物位在高雄市前金區愛河旁，距擁有各種美食的鹽埕區僅一橋之隔，偶爾下班後可到此探索美食。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另設於高雄市財稅行政大樓，同學們在民事審判、民事簡易訴訟業務學習完畢後，將在此學習民事執行業務。而高雄地檢署則於主建物附近另覓處所興建第二辦公室，內有執行科及觀護人室，同學們於此學習刑事執行業務。另外高雄地院行政訴訟庭則設於鳳山辦公室，與高雄地院鳳山簡易庭在同一處所辦公，同學們在此學習行政訴訟業務。

少家法院位於楠梓區，分為少年法庭大樓與家事法庭大樓，少年法庭一樓設置少年保護法庭、訴訟法庭及候審



室，二樓則有許多設計上的小巧思。在中庭種植了許多綠色植物，且其中處處可見小動物之蹤跡，例如在一排站在樹樁上，看起來相當愛暈之貓頭鷹中，有其中一個空空的樹樁，代表著家人在這裡等候著未歸的少年；另外，旁邊可愛的綿羊雕塑，則提醒著少年回歸家庭的重要性。而家事法庭大樓與少年法庭大樓是對稱式的設計，有一個特別的空間是溫馨詢問室，與法院其他莊嚴的空間相比，有各式玩偶及遊戲道具，除了書記官繕打筆錄的地方較為正式以外，其他地方皆從兒童的角度設計，法官在溫馨詢問室內的問答也是讓孩子邊玩邊回答。由此可知，少家法院許多空間之規劃，均因少年或家事事件之特殊性，而增添許多功能。

高雄學習組共 7 位成員，學習期間跟隨指導老師學習檢察、刑事、少年、民事事務，本文依據高雄學習組於院檢實習期間，實際參與或學習之特殊案件及辦案技巧，分享學習心得如下。

貳、檢察實務學習心得

一、婦幼案件

婦幼專組主要負責處理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跟蹤及騷擾防制法案件，故須注意特別法之程序規定。另外，因雙方當事人可能是熟識之人，因為有較大的爭執才會進入司法，故在處理之過程中，有許多需要特別注意的地方，例如：可以在傳票上註記「已與被告分開傳喚」，讓被害人得以安心出庭。在未分開傳喚的狀況下，若被害人要求隔離訊問，可以讓雙方隔離訊問結束後，告訴人先簽完筆錄離開，再點呼被告入庭簽名。

(一)妨害性自主案件

性侵案件通常為私密之行為，被害人之指述為相當重要之證據，惟讓被害人反覆回想受害之細節，難免造成其二次傷害。依照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警察與社工可評估案件是否須進行減述程序（通常是被害人有特殊狀況，或急需做證據保全的狀況），值班檢察官收到案件後，仍可再次審核是否適合進入減述程序。此機制讓檢察官可以提早介入指揮性侵害案件之偵查，迅速指示司法警察進行調監視器、驗傷等偵查作為，並

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

為了減少重複受訊問之傷害，可選擇檢察官直接到場偵訊或是利用遠距設備訊問被害人，亦或指揮司法警察詢問，並將筆錄傳真至地檢署予檢察官確認，有不明之處，立即請司法警察補充詢問，避免反覆傳訊被害人。

目前高雄地檢大多採取第二種模式，因大多數進入減述流程之案件來源為學校通報，多在被害人進入學校後，經過老師的詢問，才發現被害人童年時期曾遭侵害，此類案件之特性為，證據多已不存在，僅有被害人之單一指述，又因事發已久，需要喚醒被害人之記憶，故選擇先由司法警察對被害人做初步詢問，喚醒被害人記憶後，進一步調查證據，在證據較為明確後，承辦檢察官若認為達到起訴之門檻，再由檢察官傳喚被害人至地檢署具結作證，以確保其證詞。

而在現行犯、被告有反覆實施之情形下，例如：學校狼師對多位學生為犯罪行為，檢察官則會選擇直接偵訊被害人（甚至是前往被害人學校），一併請司法警察蒐集證據，以利馬上對被告進行強制處分。

(二)恐怖情人案件

此類案件中，被告行為多不是嚴重之犯罪，但皆會反覆實施，告訴人因不堪長時間騷擾，而向司法尋求協助。處



理案件之過程中，了解到並非所有問題皆是法律可以解決，而檢察官除了法律問題外，更可以提供告訴人法律外之協助。實習過程中，因跟蹤騷擾防制法尚未施行，故許多案件無法成立犯罪。惟檢察官不會因此直接作不起訴處分，仍選擇傳喚告訴人及被告到庭。開庭時，除了訊問本案有關之事實外，檢察官也會建議屢次被取走安全帽、留下騷擾紙條之告訴人可以換車位、換機車車牌、換機車外觀等等，希望改善告訴人的困擾，並告知跟蹤騷擾防制法即將施行，建議告訴人未來可以蒐集相關證據，以保護自己之權利，避免讓告訴人有「被告騷擾我的行為居然不是犯罪」的想法，收到不起訴處分書後，亦不會讓告訴人造成誤會，產生對司法之不信任。而傳喚持續打電話騷擾告訴人之被告到庭，被告雖否認其為撥打電話之人，惟電話號碼申登人為被告家之外籍勞工，且各項證據都指向被告，藉此警惕被告，並非一味地否認就能逃過一劫，希望其停止對告訴人騷擾之行為。

而跟蹤騷擾防制法已在民國（下同）111年6月1日施行，被告之行為若符合該法第3條之跟蹤騷擾行為，會構成該法第18條之跟蹤騷擾罪。被害人亦可依該法第4條，請求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亦可依該法第5條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希望可以給予被害人更多

的協助，保護被害人遠離恐懼。

二、妨害秩序案件

(一)刑法第150條修法重點

刑法第150條在108年修法，認為聚集行為不受限於須隨時可增加之情形，不論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犯意的部分，認為本罪重在安寧秩序，若聚眾施強暴脅迫之目的在犯他罪，固得依他罪處罰，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最後，參考我國實務常見之群聚鬥毆危險行為態樣，慮及行為人意圖供行使用而攜帶兇器，或於車輛往來之道路上追逐，對於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所以新增為加重處罰要件。

(二)修法後之實務見解變革

因為修法理由認為無論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均認構成聚集行為，則是否三人以上聚集施強暴脅迫就構成妨害秩序罪？在最高法院尚未表示見解前，實務上有認為被告於聚集時須對強暴脅迫目的有所認識，按刑法第150條之成立，須行為人於聚集時即須對時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如行為人僅因偶發、突然原因，而引發三人以上同時在場時施強暴脅迫行為，即與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58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不過最高法院廢棄上開見解，並對於主觀構成要件有更詳盡的論述，認為本罪既屬妨害秩序之一種犯罪，則聚眾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主觀上自須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亦即應具有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意思，始與該條罪質相符。惟此所稱聚眾騷亂之共同意思，不以起於聚集行為之初為必要。若初係為另犯他罪，或別有目的而無此意欲之合法和平聚集之群眾，於聚眾過程中，因遭鼓動或彼此自然形成激昂情緒，已趨於對外界存有強暴脅迫化，或已對欲施強暴脅迫之情狀有所認識或預見，復未有脫離該群眾，猶基於集團意識而繼續參與者，亦均認具備該主觀要件。且其等騷亂共同意思之形成，不論以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之合致，亦不論是否係事前鳩集約定，或因偶發事件臨時起意，其後仗勢該群眾結合之共同力，利用該已聚集或持續聚集之群眾型態，均可認有聚眾騷亂之犯意存在（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9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不過實務上，因為刑法第 150 條修法過後刑度加重，有實務見解認將相同犯罪手段之犯罪或已然造成實害結果之罪，與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後段比較，如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之強制罪、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刑法第 283 條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在場助勢者等，上述刑責均較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

後段為輕，故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後段之適用則不宜從寬解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256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對於刑法第 150 條修法後之實務見解，仍須持續關注。

(三)偵辦手法

第一，人的控制：確認雙方各自的人數，有無 3 人以上聚眾情形；在場人有無現行犯及準現行犯適用；嫌疑人間必須做好隔離，避免串供；告訴人及在場證人儘快具結，避免變更口供。

第二，物的控制：警方可以透過附帶搜索及扣押手機的方式，確認有無聚集事實、分工角色的分配等，查明通訊軟體的聯絡訊息；檢視涉案人使用之交通工具；查扣現場兇器。

第三，現場之還原：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對於車的部分，確認車牌號碼、車輛所有人，但因為車輛所有人並非一定就是行為人，所以不宜逕行拘提所有人，不過可以透過書類系統查詢是否曾因他案被移送，確認生活圈，推論所有人是否涉案，或可以找口卡核對所有人是否出現在監視器錄影畫面中。在人的部分，可使用人臉辨識系統作為輔助以確認身分，供其他共犯進行指認，但不能僅以此做為確認身分之唯一依據，仍應有其他佐證。在行為的部分，應確認在場之人之行為，並清查在場之人手機通聯及對話紀錄，判斷在場



之人有無經通知而聚集及出現在現場之原因，若從手機通話記錄發現行為人有逃亡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情形，則可對行為人逕行拘提。

第四，在筆錄的製作上，重點包含發生衝突之原因，以釐清是偶發型或聚集型之街頭暴力；在場之人聚集之過程；事件案發經過，若在場之人未下車時，是否屬於在場助勢之人，應透過卷內證據判斷，若因角色分工而屬於司機角色，則或許可認為屬於在場助勢；確認在場之人之主觀犯意，是否知悉現場為公共場所、是否知悉聚眾鬥毆行為，會影響該處民眾安寧，在確認完在場之人之犯行後，製作附表以利掌握案情，針對涉案情節不同，內勤檢察官可以對在場之人為強制處分，如具保、限制住居、聲請羈押。

三、公訴組

(一)公訴事務之概述—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法庭活動

準備程序時，檢察官首先應注意起訴書所記載起訴範圍有無模糊不清或疏誤，如開庭前之閱卷已發現有需要更正、擴張、減縮起訴範圍或變更起訴法條者，宜先與偵查檢察官聯繫確認後，開庭時再更正起訴範圍；此外應注意倘若移送併辦案件可能與起訴案件間屬於

數罪關係之情形，必要時應將併辦部分改以追加起訴方式為之。追加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第 1 項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因此，得由偵查檢察官或公訴檢察官，提出追加起訴書為之，而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於審判期日亦得以言詞為之；此外，公訴檢察官所為之追加起訴，應注意於追加起訴後，立即簽報檢察長，並通知原起訴檢察官。針對證據調查之聲請、範圍、次序及方法，檢察官除須清晰掌握本案爭點為何，以決定是否為該證據之聲請，就證據調查之聲請，因準備程序時尚不知被告及辯護人之答辯方向，而無從事先以書狀敘明聲請調查之證據，可先當庭簡述所聲請調查之證據內容並陳明再具狀聲請後，庭後再提出調查證據聲請書。就被告於準備程序時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法官詢問檢察官是否同意本案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判決處刑程序時，檢察官除應確認是否符合可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之法定要件外，並針對本案情節，表明被告須為一定之行為後（例如需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依和解內容履行對告訴人之賠償等），始同意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而由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作成之判決，所科之刑度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

或罰金為限，因此仍宜徵詢告訴人之意見後為之，較為妥適。

審理程序時，若有進行證人或鑑定人之詰問程序，應依準備程序時所安排之詰問順序進行詰問。證據調查完畢進行論告時，針對事實及法律進行論告之內容包括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就事實認定部分可選擇本案重要事實爭點加以闡述，不須就全部犯罪事實逐一舉證論述，若有數個重要事實爭點，應把握爭點之間時序關係，逐一進行論述；針對法律適用部分，應明確表明被告所犯法條，如有涉及起訴法條是否應予變更尚未明朗時，法律論告時應針對此部分強化論述。針對科刑範圍之論告，應注意檢察官求刑之理由應具體而有根據，針對被告有利不利之部分均應當庭指明。

因此，公訴檢察官在法庭上之角色，形式上雖像是與被告對立之當事人，但實際而言，檢察官既仍負有刑事訴訟法第2條之客觀性義務，仍有其公益代表人之色彩。因此，案件在審理過程中應隨新資訊、新事證之呈現，調整訴訟策略，尤應注意起訴後才出現對於被告有利之事項，適時為變更起訴法條、擴張、減縮犯罪事實，乃至於求處無罪之情形。

(二) 矚目案件公訴之特別注意事項一以城中城案為例

1. 案件事實

城中城大樓原為住商大樓，大樓部分樓層呈廢棄狀態，部分則分戶隔間作為住宅使用。被告黃女與郭男為男女朋友，郭男長期居住大樓1樓房間（下稱郭男使用空間），平日2人會固定在郭男使用空間前與附近友人飲酒、聊天。黃女於110年10月13日深夜，飲酒後質疑郭男與前女友之關係，郭男見狀藉故外出離開，留黃女在該處獨自飲酒並以金色香爐點燃淨香驅蚊，於翌日凌晨，黃女多次致電郭男質問去處，郭男均未接聽，再傳送多則語音訊息給郭男數落、怨指郭男欺騙其感情，嗆稱要瘋就陪你瘋等語，然發現郭男已讀不回，憤而欲點火滋事讓郭男難堪作為報復，竟將燃燒淨香的灰燼倒置於郭男使用空間內沙發坐墊上，隨即於同日2時16分許騎車離開現場，而沙發灰燼悶燒產生煙霧，進而轉為火光並擴大，又因1樓原有之木質裝潢受熱迅速延燒，在符合溫度變化及燃燒特性下，1樓瞬間成為火海，火勢一發不可收拾並四處延燒，致大量濃煙高溫沿著大樓安全梯、電梯、電扶梯及管道間等向上流竄，造成住戶46人逃生不及死亡，建築物因此燒燬。

2. 公訴進行過程

針對重大矚目案件之公訴蒞庭，除應注意與主任檢察官、襄閱主任檢察官保持溝通聯繫外，每次公訴蒞庭後



之院訊筆錄，尤其該次庭期有進行證人詰問者，應儘速送閱使主任及襄閱主任得以及時掌握案件進度。本案因證據眾多，辯護人又於審理時提出許多調查證據之聲請，公訴檢察官在針對證據能力或辯護人所提出調查證據之聲請表示意見時，多採取以書狀或書面記錄（例如製作公務電話紀錄）為之，除可避免未經深思熟慮而做出決定外，也可提出較為完整之理由，敘明不同意辯護人證據調查聲請，使法院得以參酌檢察官之意見予以決定。舉例而言，辯護人聲請法院針對被告為量刑前社會調查鑑定，鑑定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而公訴檢察官主張，辯護人所提「量刑前社會調查鑑定」，非刑事訴訟法明定之法定程序，辯護人此部分聲請於法無據，且意圖延滯訴訟，認無調查之必要。此外，本案一大重點在於量刑之攻防，而檢察官認本案被告構成犯罪後，依本案情節應求處死刑，此時本案公訴檢察官針對量刑之重點有二，其一是起訴書因係認被告黃女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而按最高法院近期對於基於不確定故意而殺人，尚未達判處死刑之地步，從而本案檢察官之作法即是提出補充理由書，提出不確定故意而殺人亦能判處死刑一節，在法律上之理由及依據，供將來若承審法官判處被告死刑時之參考。公訴檢察官主張，公民與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情節最重大之罪」，自文義及國際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應包括間接故意殺人，而本案造成的死亡人數眾多且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認被告之不法內涵與罪責，顯較直接故意為重，法院應自罪責原則出發，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定 10 款事由，評價被告所為是否為「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僅以被告具備不確定故意，即迴避死刑之適用。其二是針對法院就量刑可能審酌之資料，尤其是針對刑法第 57 條第 4 至 6 款，聲請調查證據，因此檢察官聲請調取被告前案偵審、執行之卷宗及被告在監所執行時之行狀考核表，以證明被告數次犯罪時之行為手段、犯後態度及執行時之生活情狀。舉例而言，檢察官以被告另案執行社會勞動時，執行紀錄表記載「被告於易服社會勞動時態度散漫、愛挑撥」等語，主張被告素行不良、法敵對意識強烈，作為對其不利認定依據之一。

由此可知，矚目案件之公訴檢察官，除在整理爭執、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證據及詰問證人等環節，盡力鞏固起訴之犯罪事實外，針對量刑所需之證據，更多實係由公訴檢察官以任意調查或聲請法院調查後所取得。公訴檢察官之任意偵查，包括於審判外訪談與本件有關之人（可判斷將來有無聲請法院調查之必要）或發函請行政機關提供若干

資料，因任意偵查不涉及強制處分權之行使，因此如公訴檢察官所欲取得之證據資料，涉及強制處分權之行使，仍應以聲請法院調查之方式為之。從而，檢察官即便從偵查庭走進了法庭，其所具有主動調查之角色屬性仍未改變。

3. 公訴檢察官作為被害人與法院之橋梁

本案因告訴人、被害人合計將近百人，又正值防疫期間，考量空間及防疫需求，法官、被告、檢察官在原安排之法庭內開庭，另安排到庭之告訴人在本院大法庭，以延伸法庭之方式參與程序，以致告訴人無法當面並充分向法院表達被害人心境及對於本案之意見。因此本案公訴檢察官於庭外時間，在本署會議室內，面對面聆聽告訴人及被害人之困境及被害當下之心境，並彙整渠等所述對於本案之意見後，再由公訴檢察官向法院提出，以此方式轉達告訴人及被害人之意見。

由此可知，公訴檢察官所肩負之職責尚有關照本案被害人此一面向，尤其在被害人數眾多，且未必所有被害人均有委任告訴代理人為其表示意見時，公訴檢察官即是這些本案受害者得以向法院表達意見之重要窗口，在冰冷的法庭中，為這些身心早已傷痕累累的被害人送進一絲暖流。

四、執行科

實習期間參與了高雄地檢署所舉辦的轉銜會議，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之3規定，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3個月內，檢察機關應召開轉銜會議，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受監護處分人於監護處分期滿回歸社區後，當地主管機關未能即時因應而引發社會問題。監護處分人於監護處分期滿後，轉銜予當地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就其權責與專業，由各該主管機關依職權提供相關服務，使受處分人安全復歸社會，以形成有效社會安全網。

本件案例受監護處分人因公然猥褻及強制猥褻案件被處以有期徒刑及監護處分1年，受處分人經診斷為思覺失調症，因受處分人對於犯行認知有障礙，欠缺病識感，加上監護期間僅被動接受治療，因此討論重點在於治療及預防再犯。最有效之手段為安置，不過受處分人安置意願低，除了讓其家人協助溝通，亦可以透過社會局協助申請急難救助解決安置費用，提高安置意願。若最終仍無法說服受處分人同意安置，勢必要有其他配套的外控機制，包含轉至慢性病房、前往社區復健中心治療、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計畫，若受處分人堅持在家獨居，則可以透過員警提升巡邏密度降低社區恐懼感，並派遣精神關懷訪視員協助關切，盡可能避免再犯



風險。病情治療方面，臺灣更生保護會願意派員督促其就醫及服藥，若其仍不願配合，可以將口服用藥改成施打長效針，把受處分人回歸社會可能造成的風險降到最低。

參、高雄少家法院實務學習心得

在高少家學習的過程中，一共參訪了 4 個不同的少年處遇機構，包含彰化勵志中學、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下稱高雄少觀所）、高雄明陽中學以及屏東亞當學園。事先從網路上取得的資訊，我們對這些機構僅有片面瞭解，透過實地參訪這些機構，我們才能真正體會、了解第一線的執行情形，讓我們對於執行之過程，有更全面、具體之瞭解。

一、勵志中學參訪

勵志中學原為彰化少年輔育院，為執行感化教育機構，於 107 年間改制為誠正中學彰化分校，嗣於 110 年 8 月獨立設校，讓少年回歸青春的學生身分。

透過校長、主任們的分享，我們瞭解到在社會安全網中，因為層層的漏接，讓原有的燦爛少年，因為種種因素，成為犯罪之潛在因子。非行少年在一般的教育體制中，常常難以被接納，導致無論在求學或是生活中，都遇到了

重重的阻礙。而身為接住孩子的最後一線，勵志中學不能也未曾放棄這些孩子。

然而不可諱言，這些孩子與一般學校的學生，須規劃不同的教育方式。在勵志中學的少年，雖然曾有過非行記錄，但也與一般學校的學生一樣聰明、靈活，有各自的興趣與想法，未來也同樣有著人生旅途等著他們。因此，勵志中學僅是他們人生的接駁站，而不會是最後一站。為此，秉持有教無類且因材施教的想法，除了傳統技職體系常見的餐飲、汽修、美容美髮、烘焙之課程外，學校也因應現代社會改變及學生興趣，引進咖啡情境教室、製茶教室，未來學校亦考慮開設寵物美容、生命禮儀等課程，使少年們離開學校後，其能力能夠符合現代社會之潮流。亦讓我們感受到，「處理現代問題要用現代手段」，時代變遷與進化是非常快速的，無論在職涯中辦理案件之過程，一直到後端對於犯罪、行為人之處置，我們皆不能忘記要跟上時代的變遷，讓司法體系可以跟隨社會的脈動不斷進步，而非被傳統框架限制思維。

校長與我們分享，在勵志中學服務最重要的是必須用無可救藥的熱情，和孩子們一起成長。在推動各項教育與改革的路上，無論是來自社會的標籤、體制內的壓力，甚至是過程中的自我懷

疑，都得在過程中一一克服，才能在最終開出美麗的花朵。在這樣的思考下，因為許多孩子在勵志中學就學之過程，家長因經濟因素、環境因素，無法前來探視孩子，讓孩子感到被遺棄的孤寂感，或許學校能安排志工爸爸、媽媽前來，撫慰少年受傷的心靈。另外，少年往往是因與家庭、學校、社會失去連結，才會成為犯罪體系之一環，透過學校近期推動的「勵志夢工廠」，邀請家長來到校園中，讓少年展示在校習得之能力，給少年表現舞台，也讓家長與少年重拾信任，更重要的是，藉此重新建立家庭關係的連結。透過這些方式，讓少年慢慢從殘缺中尋回完整，從師長們溫暖的掌心中站起，然後展翅飛翔。

二、高雄少觀所參訪

高雄少觀所目前與高雄戒治所合署辦公，而於其內的少年，可以分為4類，包含少年保護事件調查中裁定收容、付保護管束期間內經裁定留置觀察、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經裁定觀察勒戒以及刑事案件經法院裁定羈押之少年。現因空間上無法滿足男女分離之規定，女性少年移往明陽中學收容，其餘空間則分別由戒治或觀察勒戒中的成人及男性少年使用，惟因成少分離之處遇原則，物理上有所區隔。

一進到裡頭，便可看到一處廣大、

霧霧鬱鬱的中庭，左側即是少年平常的生活空間。二樓中控台設置有各處之監視器，每一教室、房間均在影像掌握之中。此外，亦有建置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供調保官、社工訪視使用，且依法一律禁止錄音錄影。其中，還有一保護房，有避免自傷的特殊設計，若少年有自傷、傷人之虞，便會暫時留置於保護房。又少年之房間，多以5至6人一室，且房間的配置也是一門學問，例如年齡較小的少年，則與較為溫和、會照顧人的少年同房；曾有衝突之少年，則會分配不同房；禁見之少年，則需獨居；為兼顧防疫之須求，剛入所的少年也會安排同房。如何適當調配床位，對於有限的空間，也是一大挑戰。

我們在這裡也瞭解到，教育對於少年其實具有很大的影響力。少觀所內的少年，多半以國三到高一階段居多，此可能係因臺灣採取9年義務教育加上3年國民教育，亦即僅有國中前的教育具有強制力，因此國中畢業較易出現迷失的狀況。教育體系對於少年而言仍有一定程度的約束力，故少年成長期間是否受有穩定、完善的教育，或許是少年是否流入司法體系的一大關鍵。

三、明陽中學參訪

明陽中學是全臺唯一在空間上自始以「學校」為概念，進行空間設計的執



行機構。監獄行刑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滿 18 歲之少年受刑人，得依其教育需要，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至滿 23 歲為止，故其內少年主要為全台各地未滿 23 歲執行徒刑之少年，如果少年受刑人欲在明陽中學待到超過 23 歲，應專案由法務部矯正署同意，否則會因不符合收容於矯正學校之要件而被移往一般刑事監獄。目前其內少年人數約 120 餘人，北北基桃占其中 4 成，其餘則來自其他地區；另外女性收容區如前所述包含裁定收容的少女及執行徒刑的少女，但因徒刑執行與收容應嚴予分別之原則，此二者在物理上有所區隔，上課亦分別上課。

一踏進明陽中學，我們跨越數道有如結界般的金屬欄杆門，映入眼簾的是一個偌大的校園，教室、圖書館、操場一應俱全，另外因為宗教可能有教化人心的功能，裡面也設有禮拜堂、佛堂。這裡除了每層樓皆以欄杆管控出入，與一般學校相比，幾無不同；這裡的少年們，除了髮型一致外，看起來也與一般的學生並無不同。校內的圖書館，有數萬冊藏書，以木頭重新裝潢設計後，展示學生們手作的陶藝作品，與現代化的連鎖書店亦無二致。近期因應疫情，校內亦設置了遠距教學的場所。從校內中庭望向乾淨無瑕的藍天白雲，幾乎會讓人忘記，這裡其實也是一個矯正機構。

若無金屬鐵欄杆，明陽中學堪稱一美麗之校園。為使少年能適性發展，這裡也進行普通高中與綜合高中的分班，設置了許多職業訓練之相關課程，繼續升學的學生亦不在少數。然而，不能忽視的問題是這些少年離開矯正學校時，政府是否提供完善的轉銜措施？家庭是否已經做了完善的準備迎接少年？如果在校內看似守規矩的少年，一踏出校門馬上回到原本所處的環境，可能導致數年教育心血，付之一炬。如何讓少年離開學校後，真正復歸社會，是少年司法能否真正發揮功效的最後一道關卡，而有持續關注的必要。

四、屏東亞當學園參訪

亞當學園為一安置機構，主要安置對象為曾有毒癮之 12 歲至 18 歲少年，現有 10 多位少年在內安置中，並以台北、高雄之少年占比最多。這些少年現在仍身處一般之教育體系，並未與社會隔絕，也因此管理方式上與前述的封閉式處遇機構仍有不同。例如，在特殊節慶，仍可能讓少年外宿；若少年在外就讀的學校有安排畢業旅行、隔宿露營等活動，也會視少年表現決定是否參與。惟基於安置少年曾有毒癮之特性，每次外宿後均會驗尿。機構平時除了協助少年們上學外，在放學後、寒暑假期間，均會安排體育課程之學習，例

如籃球、桌球、壘球，放假期間也會與附近大學合作舉辦球類營隊，維持少年的身心健康。除此之外，假日亦會邀請鋼琴、吉他、爵士鼓老師前來授課，讓在這裡每一位少年，都至少有一擅長的樂器，陶冶其性靈，並在每年的音樂會上，找到屬於自己的舞台。

除此之外，亞當學園也致力於家庭功能的重建，蓋少年會來到安置機構，多半係因為家庭功能之不健全所致，而安置於機構內並非長久之計，且執行期限亦有法定之限制，少年終究會回歸到原生家庭之中，因此，協助家庭做好迎接少年的準備，包含與社工保持聯繫、說明少年近況、連結社會資源調整家庭狀況，也是他們的重要工作。幸虧有這些安置機構，讓家庭功能尚未完備的少年，能有一暫時安頓之處所，遠離不適當之環境。由此可見，來自社會的力量亦為少年司法工作的一大助力，重要性不容小覷。

肆、民事實務學習心得

一、案例事實

中正市場乃磚造之三層建築物，層次為地上二層與地下一層¹。中正市場一樓以「中正市場代表人小張」為起造人，於58年4月30日興建完成，獲主管機關發給使用執照，以小陳為聲請人聲請開業，並於同年5月14日開始營業，以短牆、樑柱等將中正市場一樓區分成40個攤位²（下稱系爭攤位）使用空間，分別按各攤位之經濟價值申設房屋稅籍。中正市場開始營運後，陸續將攤位使用權出售予攤商，出售方式由「中正市場代表人小張」與攤商簽立攤位讓渡書，該讓渡書上記載：「乙方（買受人）向甲方（賣渡人）買受該攤位以後，甲方不得再向乙方請求土地價款及租金，永久由乙方使用權」，從此以後，攤商毋庸再繳納租金，只需每月繳交清潔費。

中正市場二樓暨地下室（下合稱X建物）之使用及建築執照所載起造人亦為「中正市場代表人小張」，小陳於60年12月3日以買賣為原因，就中正市場坐落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所有權登記，小陳於64年5月27日以新建³為原因，就中正市場二樓暨地下室（即

¹ 至於中正市場二樓暨地下室係於中正市場一樓建造完成一定期間後始再增建，抑或是中正市場於58年5月14日開業之際，即已具備地上2層、地下1層之建築存在，為本件兩造所爭執，詳如下述。

² 區分為A-D四區，每區10個攤位。

³ 以「新建」為原因辦理登記所指意義為何，經法院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函詢後，



X 建物) 為第一次保存登記，但未就中正市場一樓同時辦理保存登記⁴。

原告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經行政執行程序，拍定取得系爭土地及 X 建物之所有權⁵，並於 108 年 3 月 27 日登記（依行政執行程序之拍賣公告、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記載，拍賣、取得所有權之不動產包括系爭土地、X 建物、中正市場一樓）。原告拍定後，旋即向攤商依民法第 767 條與民法第 179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主張攤商應將攤位遷讓交還原告，並應自 108 年 3 月 27 日起至交還系爭攤位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 3,000 元。

本件爭點在於原告是否取得中正市場一樓之所有權，因系爭攤位以及中正市場一樓均未辦保存登記，是否為獨立建物而有獨立之物權，抑或僅係 X 建物之附屬建物，為 X 建物之所有權範圍，為兩造所爭執。如果認為中正市場一樓有獨立之物權，而中正市場一樓未辦保

存登記，則須討論原始起造人為何，以及原告是否因拍賣而取得中正市場一樓之所有權；另外，攤商所簽立之讓渡書得否拘束原告，亦有爭議。因相關爭點繁多，本文將聚焦在中正市場一樓以及攤位有無獨立物權之認定，以及原告對攤商請求遷讓攤位有無違反誠信原則而有權利濫用之問題，分析如下。

表 1 本案時間軸

58 年	中正市場一樓以「中正市場代表人小張」為起造人，興建完成，並獲主管機關發給使用執照。小陳以自己為申請人，申請中正市場開業。
58 年間	攤商與「中正市場代表人小張」簽立系爭攤位之讓渡書。
60.12.03	小陳以買賣為原因，就系爭土地為所有權登記。
64.05.27	小陳以新建為原因，就 X 建物為第一次保存登記。
108.3.27	原告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拍賣程序取得系爭土地、中正市場。
109 年	原告提起本件訴訟。

覆以：「建物第 1 次登記原因包括新建、改建、增建，小陳所有……X 建物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本所登記簿所載登記原因為『新建』尚無違誤」。

⁴ 有關為何未同時將中正市場一樓理保存登記，曾函詢新興地政事務所，該所回覆「因建物登記係採任意登記制，建物所有權人得申請該建物部分或全部範圍之建物所有權人第一次登記，本案於 64 年申請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登記層次為二層及地下層」等語，可知建物所有權人本得自行決定將建物全部或一部辦理保存登記，至於當初未將 X 建物及中正市場一樓一同辦理保存登記之原因，已無從考究。

⁵ 該拍賣公告記載：「建物現況是中正市場，查封時有攤販占有使用中。……由於攤販是在查封前即占有使用，且非無權占有，本案拍定後不點交。至於拍定後攤販與拍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

二、中正市場一樓有無獨立事實上處分權

建築物做為一獨立的物，應具備構造上⁶及使用上之獨立性。中正市場一樓未辦保存登記，是否具備獨立性而有獨立之事實上處分權，本件有重大爭議，其中有一個關鍵的事實認定問題，

在於中正市場二樓暨地下室（即 X 建物）是否係於中正市場一樓建造完成一定期間後始再增建，抑或是中正市場於 58 年 5 月 14 日開業之際，即已具備地上 2 層、地下 1 層之建築存在。觀諸中正市場建物使用執照，中正市場興建之初，即已規劃地上 3 層、地下 1 層之層



圖 1 中正市場 1 樓角落、走道



圖 2 中正市場 2 樓

⁶ 所謂構造上之獨立性，係指建築物有屋頂、四周牆壁或其他相鄰之構造物，以與土地所有權支配之空間區隔遮斷或劃清界線，得以明確標識其外部範圍之獨立空間，即應具有與建築物其他部分或外界明確隔離之構造物存在，始足當之（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941 號判決、99 年度台上字第 1150 號判決可資參照）。



棟設計，再依中正市場開業申請資料所示，其於 58 年 5 月 14 日開業之際，即已具備地上 3 層、地下 1 層之建築存在，參以攤商於訴訟中提出之竣工圖檢附之完工照片及圖說，顯示市場區分為 A 至 J 棟，及 1 至 3 樓，另設有市場通道、騎樓、停車場等，而與前揭使用執照所載相符。可知當時設計之初，即為作為市場使用而整體規劃，中正市場一樓及 X 建物應係同時規劃、興建完畢。

本文以此立場下，基於構造上獨立以及使用上獨立的判斷標準，認為中正市場一樓之樑柱、天花板各為 X 建物第 2 層樑柱、地板之一部或其延伸，剔除中正市場一樓之樑柱、天花板，X 建物第 2 層無從單獨存在，二者間具有物理上之依附關係，在構造上即係同一棟建築物體。在使用上，中正市場二樓原本設有樓梯通往一樓，二樓必須透過一

樓始能進出，使用上為一體。況中正市場一樓之公共走道對外出入口均為開放式，且多達 8 處⁷，足見中正市場一樓為一開放之市場空間，欠缺與外界即上開道路明確隔離之構造物存在，應認中正市場一樓並非獨立建物，而係 X 建物之附屬建物，而不具單獨之物權。

三、系爭攤位有無獨立事實上處分權

系爭攤位有無獨立之物權，也應該回到構造上獨立以及使用上獨立的判斷標準，因為系爭攤位屬開放空間，雖包括不鏽鋼檯面、梁柱、水泥矮牆等固定設施，然與其他攤位或公共走道間僅有零星柱子、矮牆區分，並無完整牆面、門扇或類似構造物與外部空間區隔遮斷或劃清界線，欠缺與外界即中正市場一樓其他部分明確隔離之構造物存在，難



圖 3 攤位照片

⁷ 分別通往開封路（2 處）、黃海街（2 處）、渤海街（2 處）、渤海街巷子（2 處）。

認具有構造上獨立性。

有見解⁸認為系爭攤位得類推適用建築物區分所有之法理，承認系爭攤位有獨立之物權，得為獨立交易客體。因為中正市場一樓起造人將建物劃分為40個攤位，可見其乃將中正市場一樓區分為各區塊，作為獨立處分之客體，且業以「編號」⁹、「攤位」之形式現實化、具體化表現於外，為一般社會大眾所接受，更分別按各該攤位之經濟價值申設房屋稅稅籍，將各該攤位分售攤商營業，並設有獨立電表。再觀諸系爭攤位之交易價格¹⁰，已較一般公寓大廈區分所有之專有建物每坪售價為高，既然中正市場一樓之攤位均為自由買賣取得，並以變更攤位房屋稅籍之方式作為轉讓證明，核其所為已足使各該攤位承買人得在其取得之攤位範圍內，獲得一可供其專有使用、管理、收益之獨立空間，達個別經濟上目的，性質上與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並無二致。為落實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意旨，應可類推適用區分所有建物專有部分轉讓之法理，使各該自中正市場一樓起造人承買攤位者，得繼受取

得專有、專用該區分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權能。

本文見解認為，系爭攤位既無構造上及使用上之獨立性，即與民法第799條第1項、第2項前段所稱：「稱區分所有建築物者，謂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專有其一部，就專有部分有單獨所有權……前項專有部分，指區分所有建築物在構造上及使用上可獨立，且得單獨為所有權之標的者」，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2款、第3款所稱：「區分所有：指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專有部分……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等內容尚有未合，亦與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不得分離之性質顯然不符，自無適用或類推適用該等區分所有建物規定之餘地。

四、攤商是否有權占用系爭攤位

既然中正市場一樓無獨立之物權，小陳就X建物為第一次保存登記時，因中正市場一樓（含系爭攤位）係X建物之附屬建物，小陳取得中正市場一樓

⁸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雄簡字第2055號、108年度雄簡字第1927號。

⁹ 攤位上方噴有紅色編號字樣。

¹⁰ B3攤位於58年間之交易價格為9萬元，D9攤位於83年間之交易價格為140萬元，已達每坪61萬7,066元（按：中正市場所在高雄市新興區之大樓新成屋售價，108年間約在1坪22萬至40萬之間）。



(含系爭攤位)之所有權，即 X 建物之所有權範圍因而擴張。原告經行政執行程序，拍定取得系爭土地及 X 建物之所有權，並已登記完畢，而該行政執行程序之拍賣公告、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亦已分別載明拍賣、取得所有權之不動產包括系爭土地、X 建物、中正市場一樓，則原告現為 X 建物（含中正市場一樓、系爭攤位）之所有權人。攤商雖提出讓渡書作為有權占有之依據，主張有「永久使用權」，惟該讓渡書是以「中正市場代表人小張」與攤商簽立，依債之相對性原則，應不得對抗第三人。

至於原告請求被告拆屋還地，是否違反誠信原則，於具體個案，應斟酌當事人間之意思、交易情形及房屋使用土地之狀態等一切情狀¹¹。事實上原告並非透過買賣契約，而係於行政執行程序中依法拍定始取得 X 建物（含中正市場一樓、系爭攤位）之所有權，且原告與小陳及其後手間並無任何親屬或近鄰關係，實難逕認其在主觀上係為規避法律規定以脫免執行債務人容忍其占有之義務而受讓 X 建物。

攤商雖主張中正市場一樓經查封拍賣時，依照拍賣公告記載，可認原告早就知道中正市場一樓內之攤位使用狀

況，並可得知悉攤商與小陳間有對系爭攤位之契約，而有系爭攤位使用權存在之情形，且拍賣標的為中正市場，屬一開放式之長年經營之市場，任何人均得隨時進入查看，具有相當公示外觀存在，原告知悉上開情狀，仍執意購買，方得以遠低於當地市場交易行情之價格拍定取得中正市場一樓，應不受善意之保護，並可謂原告於拍賣時即有默許攤商繼續使用攤位之意，原告請求被告遷讓系爭攤位，應屬權利濫用。本文見解認為，斟酌原告取得 X 建物所有權之原因、原告與小陳及其後手間之關係，及原告一併拍定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暨 X 建物屋齡已逾 50 年等一切情狀，無從認為原告行使 X 建物（含中正市場一樓、系爭攤位）所有權之物上請求權有何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或公共利益之情事。

在本件中，原告雖對不同攤商分別請求遷讓攤位，但各攤商之間占用攤位之事實並無太大差異，而有論及誠信原則之判決，亦多認為本件標的原告係經拍賣取得，非原讓與系爭攤位使用權者為規避與受讓系徵攤位使用權者之約定，為達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攤位之目的，而使原告取得拍賣標的之不動

¹¹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943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產¹²。而拍賣公告僅陳明使用現況及不予點交之理由，並未認定拍定後占有之攤商仍屬有權占有，且已註明有關權利義務應循民事訴訟解決，是原告基於所有權相關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攤位遷讓交還，基於自由經濟市場機制，且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尚難認為原告有何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可言。

五、終審判決與本文心得

本件為簡易案件，上訴至地方法院合議庭後，上訴審之確定判決結果¹³，均認為中正市場一樓欠缺構造上及使用上獨立性，而為 X 建物之所有權範圍。而攤位部分，亦欠缺與外界即中正市場一樓其他部分明確隔離之構造物存在，難認具有構造上及使用上獨立性。而原告請求被告遷讓攤位，亦為其權利之正當行使，並無權利濫用可言。不論是結論或是理由，本文均贊同終審判決。

不過，比較可惜的是簡易案件在地院確定，我們沒有機會看到高院或是最高院表達對本件的法律見解。

中正市場紛爭是一個典型的拆屋還地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在 50 萬以下適用簡易程序，卻在雄院成為矚目案件，因為原告對各攤商分別起訴，分為 23 個案件繫屬於法院，案件輪分的結果，簡易庭有 15 位法官收到本案。一審判決出爐後，原告獲得 13 個勝訴判決與 10 個敗訴判決，這是法官獨立審判下法律見解不同的當然結果，但是對於攤商而言，卻是司法不公與裁判矛盾。

中正市場於 58 年開業之初，攤商是以 10 萬元買下攤位的永久使用權，有攤商直言當時的 10 萬元可以買 2 棟房子，而 79 年間轉手取得攤位之攤商，則以高達 100 多萬元之價格買受攤位，如今卻遭應予遷讓並支付租金之命運，

¹² 如：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雄簡更一字第 1 號、108 年度雄簡字第 2222 號、108 年度雄簡字第 2297 號、108 年度雄簡字第 2191 號、108 年度雄簡字第 2404 號、110 年度簡上字第 56 號、110 年度簡上字第 55 號、110 年度簡上字第 40 號、109 年度簡上字第 247 號民事判決。僅有少數判決如 108 年度雄簡字第 2404 號認為：「原告復不爭執被告確實有向他人購得系爭攤位使用權，且原告在拍賣取得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時，即知上開拍賣公告內容及系爭攤位由被告占有使用中……原告於知悉上開情狀後，仍惡意拍賣取得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所有權，目的在排除被告占有之權利，進而影響被告於系爭攤位營業維生之權利，對被告權利之損害甚大，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訴請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攤位，應屬權利濫用」。

¹³ 即 109 年度簡上字第 254 號、109 年度簡上字第 251 號、110 年度簡上字第 56 號、110 年度簡上字第 55 號、110 年度簡上字第 40 號、110 年度簡上字第 35 號、110 年度簡上字第 7 號、110 年度簡上字第 6 號、110 年度簡上字第 5 號、109 年度簡上字第 247 號。



或許本件的關鍵處，在於法律的解釋是否因法秩序的信賴與法秩序的安定性而可以有所不同，每一位法官都有自己心中的底線。

本案判決確定後，於學習期間實際

走訪中正市場時，發現中正市場內實際仍在營業的攤商大約只剩下一半，而敗訴的攤商現均已執行完畢，過去中正市場的喧囂似乎已經不復存在。